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鍾有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5492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550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亦應予變更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又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至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；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2 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2日收文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確定，並於110年11月4日送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可知本件聲請案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(二)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系爭判決一係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所提出之上 3

訴，故系爭判決一、二皆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且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三）至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部分，核本件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之聲請人，且未持確定終局判決而聲請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87號鍾有能聲請案](#)



[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432號裁定（更正裁定）_OCR](#)